

教務處通告

111.12.14(三)

1. 九年級各班於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與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舉行全縣第 2 次「模擬教育會考測驗」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				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社會	08:20~09:30	70 分鐘	第一節	自然	08:10~09:20	70 分鐘
第二節	數學	09:40~11:00	80 分鐘	第二節	英語閱讀	09:30~10:30	60 分鐘
第四節	作文	11:10~12:00	50 分鐘	第三節	英語聽力	10:35~11:00	25 分鐘
12:00 用餐休息				第四節	各班按課表上課		
第六節	國文	14:15~15:25	70 分鐘				

2. 考試範圍：**1~4 冊**（加考作文、英聽及數學非選擇題）。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
4. 座位安排：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【附註】

- (1) 第一天第一節測驗，請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1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第六節測驗，請第六節任課教師在 14:10 之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第二天第一節測驗，請各班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0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
- (2) 為模擬會考考試程序，請監考英語閱讀的老師聽鈴聲準時於 10:30 將英語閱讀答案卡收回（學生不下課，在教室內靜候），並於 10:35 統一播放英聽測驗。
- (3) 請九年級各班任課老師協助模擬學測監考事宜（上課前 10 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），謝謝！
- (4) 請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收回答案卡，題本留給學生。
- (5) 請國文及數學科任教老師於作文及數學科考試結束後，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批閱完畢檢討後，試卷發還學生，成績送交教務處（數學 12/26、作文 12/28 前）。